

证券代码：300394

证券简称：天孚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17-052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1167号）。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，公司应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相关内容进行认真分析、讨论与核查，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5日